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股票代码：600536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五年七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90,130,689 股
- 2、发行价格：22.19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88.91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1,993,086,375.12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中国电子、中电金投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限售期内，中国电子、中电金投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中国软件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后，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特别提示	1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
四、股权结构情况.....	1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3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3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3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3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3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4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4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5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5
五、财务会计信息讨论与分析.....	15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8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18
二、发行人律师.....	18
三、审计机构.....	18
四、验资机构.....	18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18
一、保荐代表人.....	19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1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1
一、备查文件目录.....	21
二、查阅地点.....	21
三、查阅时间.....	21

释 义

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中国软件、发行人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有限	指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电金投	指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发行情况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方案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募集资金	指	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中国电子、中电金投
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 1：除另有说明外，本上市公告书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注 2：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NATIONAL SOFTWARE &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谌志华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1 日
A 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中国软件
A 股股票代码	600536.SH
A 股上市时间	2002 年 5 月 17 日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85,017.0397 万元（注：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849,962,499 股，系由于回购部分股份注销后尚未同步减少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
电话号码	010-62158879
公司网址	cssnet@css.com.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安全咨询服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科技中介服务；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讯设备修理；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中国电子控股的大型高科技上市企业，是中国电子计算产业的核心企业，承担着“软件行业国家队”的责任和使命。发行人依靠领先的研发水平、长期积累的信息化解决方案经验和独有的体制内优势，长期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点攻关项目和国家级重大信息化工程，在相关领域拥有一支由国家级专家带领的优秀人才队伍，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充足的项目研发与实操经验和多个大型项目管理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发行人聚焦网信业务发展，深入推进以网信业务为核心的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化业务，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市场、研发和技术服务体系，在税务、纪检监察、财政、海关、电力、应急、能源、交通、水利、公安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中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中央部委、地方政府、大型央企和行业用户中拥有良好口碑和广泛的影响力。

按照业务划分，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化业务三大板块；按照行业划分，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属行业和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中国电子、中电金投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电子出具《关于同意中国软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按照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 22.19 元/股，发行股数不超过 90,130,689 股（最终认购额度根据实际发行股价确定），发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

2024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议案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29 号）（批复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3、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

（2）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 010043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12:00 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1,999,999,988.91 元。

（3）2025 年 6 月 25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4）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验资

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 010042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99,999,988.91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913,613.7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3,086,375.1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0,130,68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902,955,686.12 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90,130,689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本次发行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不低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22.1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88.91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913,613.7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3,086,375.12 元。

（七）限售期

中国电子、中电金投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限售期内，中国电子、中电金投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中国软件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

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29200921057	1,995,399,988.94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 90,130,689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十一）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中国电子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中国电子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立功
注册资本	1,848,225.19966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成立日期	1989 年 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249W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

	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中电金投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中电金投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志平
注册资本	1315201.535419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5-81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JB9X3M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中国电子、中电金投，中国电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电金投为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电子、中电金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中国电子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内，中国电子、中电金投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发行人登载于上交所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中国电子、中电金投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中国电子、中电金投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中国电子、中电金投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5、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风险等级与发行对象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6、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针对本次发行，中国电子、中电金投对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合规性的承诺函》《关于符合认购条件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公司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对象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3）不当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文件，中国电子、中电金投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该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

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资金（本次发行对象除外）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十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资金（本次发行对象除外）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发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方案》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登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中国软件

证券代码为：600536.SH

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中国电子、中电金投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限售期内，中国电子、中电金投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中国软件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814,614	29.74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643,446	6.43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境外法人	12,017,349	1.4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859,272	0.9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624,833	0.90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6,300,319	0.7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32,042	0.59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97,454	0.4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信息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47,377	0.29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五二组合	其他	2,267,650	0.27	-
合计	-	355,004,356	41.76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814,614	26.89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241,463	13.00	67,598,017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532,672	2.40	22,532,67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36,711	1.27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785,901	0.9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859,272	0.84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6,661,508	0.7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217,742	0.56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3,104,143	0.3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信息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69,446	0.33	-
合计	-	444,223,472	47.25	90,130,689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90,130,689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843,655,895	99.26	843,655,895	89.74
限售流通股	6,306,604	0.74	96,437,293	10.26
总股本	849,962,499	100.00	940,093,188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电有限，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五、财务会计信息讨论与分析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	------------	------------	------------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计	854,952.56	925,607.16	1,027,586.55
负债合计	546,205.10	582,704.04	671,555.60
股东权益合计	308,747.46	342,903.11	356,03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8,124.34	227,876.54	249,258.57

注：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中兴华会计师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3323 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3978 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538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无保留意见，下同。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19,800.49	672,327.02	964,018.54
营业利润	-29,671.95	-1,152.24	24,851.76
利润总额	-30,360.03	-1,117.18	26,09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63.87	-23,274.64	4,594.8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24.34	-49,470.55	-47,94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7.71	12,591.92	-72,03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6.95	-676.50	27,691.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43.81	-37,537.56	-92,202.6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毛利率（%）	37.11	36.36	3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8.94	-9.76	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6.47	-21.90	-1.5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48	-0.31	0.06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8	-0.69	-0.05
流动比率（倍）	1.17	1.27	1.26
速动比率（倍）	0.97	1.07	1.00
资产负债率（%）	63.89	62.95	65.35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8	0.69	0.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8	3.13	3.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9	2.47	3.58

（五）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27,586.55 万元、925,607.16 万元、854,952.56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呈下滑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4 年转让所持金融资产导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降低所致。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1.99%、68.21%、72.02%，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71,555.60 万元、582,704.04 万元、546,205.10 万元，与资产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从负债构成来看，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7.26%、85.51%、96.60%。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构成。

2、偿债能力分析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35%、62.95%、63.89%，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1.27、1.17，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1.07、0.9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同样也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3、盈利能力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4,018.54 万元、672,327.02 万元、519,800.49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594.87 万元、-23,274.64 万元、-41,263.87 万元。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张大伟、钟领

项目协办人：徐亚欧

项目组成员：何洋、那一凡、糜泽文、蓝子俊、王金石、李桐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 3 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1 座 1603-6 室

负责人：卢勇

经办律师：唐丽子、高照、刘浒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负责人：李尊农、乔久华

签字会计师：申海洋、崔小斌

四、验资机构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负责人：李尊农、乔久华

签字会计师：申海洋、崔小斌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张大伟、钟领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其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张大伟，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钟领，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副总裁，曾主持或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企业改制辅导上市项目，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无偿划转项目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发行上市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向贵所推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